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宇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6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7-03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和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由荆门市沙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沙市区江沙路江化微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注册资本:壹亿七千零贰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化工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7-06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6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吴明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明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吴明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各有关单位任何职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明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吴明远先生的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吴明远先生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聚焦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业务实现较好发展。公司对吴明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到中国民生银行人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民生银行人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项目为A9000217040036银行卡白金卡项目。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人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项目为A9000217040036银行卡白金卡项目。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人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项目为A9000217040036银行卡白金卡项目。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人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项目为A9000217040036银行卡白金卡项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君合百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30,000万元(以下简称: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君合百年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小街二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红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A2
 债券代码:118588 债券简称:16中房B2

法定负责人:谢志刚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开元路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装饰材料批零零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及土石方工程;自有资产运营;天津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出资及出资方式,天津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8月2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现发布关于召开本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对候选人A的选举票	填数
对候选人B的选举票	X1票
对候选人C的选举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三)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1日
5.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 15:00—2017年8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前述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情况:
 - (1) 截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现场服务响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10.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星期三)
11. 会议主持人:魏明杰董事长
1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李明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魏林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卓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程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2、3、4、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5、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8名,应选独立董事6名,应选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向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举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超过选人的任意的候选人的选举票均按无效票处理,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被该候选人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李明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志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李彩芬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魏林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卓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程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1	选举魏林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卓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9:30—11:30、14:0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7月28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9406711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24
 2. 投票简称:海洋转债
 3.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身份验证:股东身份验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股东可通过其拥有的每个超过拟选举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存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按无效票处理。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被该候选人投票。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与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伙发起设立并购基金。2017年7月,并购基金参与各方签署了《杭州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并购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伙企业具体情况

1. 名称: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投资”)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院1幢11层101-12至1101-15
3. 法定代表人:徐克非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7811L
5.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主营业务:(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业务;(2)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信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普通合伙人

1. 名称:宁波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达投资”)
2.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11号609室
3. 法定代表人:冯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W18G
5.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信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有限合伙人

1.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3. 法定代表人:侯建伟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6A
5. 注册资本:30256903.0006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 主营业务:(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 (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金融股权投资和关闭清算业务;(8)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资产及项目评估;(10)国务院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信达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有限合伙人

1. 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2.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村
3.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5. 注册资本:5180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恒逸集团持有公司801,31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并购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投资”)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恒信投资和博融达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GP),信达资产和恒逸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与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伙发起设立并购基金。2017年7月,并购基金参与各方签署了《杭州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并购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合伙企业具体情况

1. 名称: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投资”)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院1幢11层101-12至1101-15
3. 法定代表人:徐克非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7811L
5.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主营业务:(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业务;(2)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信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普通合伙人

1. 名称:宁波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达投资”)
2.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11号609室
3. 法定代表人:冯善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W18G
5.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恒信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有限合伙人

1.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3. 法定代表人:侯建伟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6A
5. 注册资本:30256903.0006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 主营业务:(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 (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金融股权投资和关闭清算业务;(8)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资产及项目评估;(10)国务院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信达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有限合伙人

1. 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2.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村
3.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5. 注册资本:5180万人民币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恒逸集团持有公司801,31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并购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杭州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投资”)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恒信投资和博融达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GP),信达资产和恒逸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LP)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17-11号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17/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国有股及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三) 登记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街6号中机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按照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 (二)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实行签到制;
- (三) 联系电话:010-88282588 传真:010-88282588 联系人:蒋舒 王明辉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魏林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9:30—11:30、14:0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7月28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9406711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24
 2. 投票简称:海洋转债
 3.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身份验证:股东身份验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股东可通过其拥有的每个超过拟选举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存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按无效票处理。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被该候选人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24
 2. 投票简称:海洋转债
 3.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1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身份验证:股东身份验证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股东可通过其拥有的每个超过拟选举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存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按无效票处理。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被该候选人投票。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按照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 (二)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实行签到制;
- (三) 联系电话:010-88282588 传真:010-88282588 联系人:蒋舒 王明辉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魏林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